

股票代號：3011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Ji-Haw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五、『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捌、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 53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修訂『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10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修訂『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依金管會 105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519 號函，修訂『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至第 36 頁)

四、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7 日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於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2 頁至第 33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

2.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3.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107 年應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107 年應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定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並配合 107 年度起採行電子投票，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3.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 頁至第 43 頁)

3.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回顧 2016 年，全球景氣雖已走出低迷陰霾，但受到美國大選保護主義不確定性、歐洲希臘財政英國脫歐問題、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干擾，以致成長力道未如預期。根據 Gartner 或者 IDC 的研究數據顯示，2016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下滑 6.2%，這是有史以來個人電腦四年的連續衰退。由於新產品推出的延遲和消費者需求的減弱，主要電腦品牌廠商對於 2016 年景氣仍未能樂觀看待，紛紛調降 2016 年的出貨目標，連帶影響零組件相關產業之成長預期。同時，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

我國產業腹背受敵，主力產品又面臨低價高規的趨勢影響，獲利空間大受侵蝕，如何跳脫以往製造業思維，轉向結合技術整合與服務之商業模式以創造附加價值，相信是未來決勝關鍵。面對外部市場及產業環境的快速改變，今皓惟有跟隨趨勢潮流更加戰戰兢兢，持續技術及管理上的精進，並強化在市場面、客戶面、產品面、製程技術及管理面之變革速度才能維持穩健成長並達成營運目標。

IDC 預測，未來影響臺灣 ICT 市場的趨勢還是圍繞著自動車、行動化、工業自動化、雲端大資料和社群網路物聯網等大驅力。今皓以擅長之產品技術及生產技術，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雲端運算中心之高精度、高傳輸速度之新世代電線組及光通訊產品，已獲得終端客戶之驗證確認。在前述市場趨勢下，滲透至消費性電子產業、汽車產品、醫療產業之應用情境。今皓產品線未來亦將以整合其它廠商技術以提供客戶所需之整體技術服務。

未來數年電線組零件將漸趨成熟統一化超高頻化，爆發性成長將不可避免，陸續切入各產業所需之技術解決方案，不但為傳統製造業形塑新的面貌，亦將對科技與消費生活應用帶來無限的可能。今皓未來將更積極結合不同產業背景之合作夥伴深化相關領域之產品及服務，為居住及生活品質優化盡一份企業責任。

外部環境雖然仍難樂觀，惟競爭壓力適足以不斷提醒我們在經營上的不足之處。今皓有信心以專業技術、快速反應以及持續精進的經營管理能力，延續既往價值，並創造更高的投資效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入：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利為新台幣 1,740,588 仟元，較 104 年度淨利 2,097,950 仟元減少 357,362 仟元。
 2. 稅後純益：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45 仟元，較 104 年度稅後純損為新台幣 106,465 仟元增加 109,410 仟元。
- 104 年度預算執行達成率均符合預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4,597	192,110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44,922	(138,265)
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5,818)	(37,805)
資產報酬率	(4.64)	0.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7)	0.22
純益率	(5.07)	0.17
每股盈餘(元)	(0.94)	0.0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研發成果：

1. Type C 及 USB 3.0 相關線材及傳輸線組
2. 主動式光纖 SFP、QSFP 線材研磨及對位技術
3. FFC 線組之超高頻研發與生產機台開發導入
4. VR 長距離使用之光纖線材主動式組合件之傳輸線組
5. 監視器，電視之各式各樣傳輸線組之大量半自動生產
6. 電子類之小成品-各種界面之轉接器…
7. 線材超高頻測試設備導入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營運：強化管理資訊系統，改善經營管理資訊整合效能；加強人才招募及培訓；強化全球運籌管理；精進成本及費用控管。
2. 產品：PC/NB/平板電腦/監視器/伺服器及週邊設備之連接線；網路遊戲機之連接線；液晶電視及液晶螢幕之連接線；通訊/辦公室設備/網路系統之間之連接線；光通訊產品主動式元件及轉換器；機械/車用之連接線器組；

汽車用電路組裝代及車用線材組；環保設備及零組件生產及銷售；環保材料導入等。

3. 銷售：客戶關係管理；能源/醫療/生技/車用/工業/家電/辦公設備/雲端中心應用等新市場客戶開發。
4. 研發：持續開發趨勢型、利基型產品；結合外部研發資源以快速開發各應用別產品；製程自動化設備開發導入；建立前期產品開發品質管理程序（APQC）。
5. 生產：利用 IE 手法改善生產效率及合理性；改善產銷機制以平衡運用產能；持續推動高精密產品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製程；強化資訊工具應用能力以即時改善效率及良率；外購/外加工之供應鏈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與通訊產品用連接線之製造與銷售，主要係依本公司過去與客戶業務往來經驗及 105 年度第一季實際營運及接單情形並參酌全球經濟情勢日趨樂觀、光纖產品復甦，電子產品之推出。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估銷售值如下：

單位：仟 PCS

	105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預測數
連 接 線	27,634	30,523
軟排線（FFC）	18,559	20,796
光 纖 產 品	329	350
通 路 與 其 他	6	8
合 計	46,528	51,677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積極參與國內外商業展覽活動及研討會，以提升產品能見度並提升與同業合作機會。
- （2）針對利基型市場發展通路銷售能力
- （3）積極培養異業產品領域客戶，平衡淡旺季銷售落差
- （4）重視利潤管理，以善用既有產能並避免庫存積壓

2. 生產政策

- （1）加強外部資源管理能力：篩選及輔導合適供應商、有效控管供應鏈即時性及品質良率、降低物料在途周轉
- （2）強化產能預測及控管能力：改善產能預測精準度、平衡內外部產能
- （3）強化物料管理能力：應用經營資訊系統改善物料及時性並降低物料庫存積壓、物料庫存水位警示及即時處理

(4)製程設備精度及自動化改善：生產設備及治具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效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今皓深耕連接器傳輸線產業多年，具深厚之研發基礎及生產管理能力，未來發展之策略亦在此基礎下進一步延伸：

1. 以公司三十年的研發基礎及中國國家評定認證之實驗室，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2. 善用產品研發能力及生產基礎，並整合異業合作機會，從零組件延伸至組件/系統，從電腦週邊延伸至雲端中心產品/醫療生技/網通/工控/醫療/能源等具成長性之市場
3. 深耕策略客戶，積極以合作開發、合作設計、量身訂製之接單生產，建立其他國際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並配合客戶 time to market、time to volume 之反應速度，擴大客戶商機。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中國大陸調整內外需及產業結構之政策影響下，中國經濟成長動能自外銷轉至內需，造成製造業人力成本不斷墊高，直接人力取得亦越顯困難。同時由於政策推動本土化採購，未來大陸同業之競爭壓力將成為主要影響因素。惟亦因環保節能、醫療生技等領域具政策面支持，如能順勢而為進入相關領域，研發新產品迎合市場地趨勢順向而行，從製造導向轉入技術整合及服務為主之策略，應可有效強化未來競爭力，並開啟廣大及長久之市場商機。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前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謹 致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進燈



陳秋香



游文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Tai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與截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下半年接獲新產品訂單，致部分合併個體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變動，另該新產品之銷貨對象皆為新客戶，亦使 105 年度合併前十大客戶異動，考量合併營業收入金額、產品組合及往來客戶皆較 104 年度顯著變動，因此將 105 年度新產品收入認列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此外合併公司部分客戶係採配送倉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 105 年度期末前後存在金額重大之交易，因此著重 105 年度接近期末之合併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與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5 年度新進合併前十大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 105 年度新增產品及客戶進行了解，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有無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4. 針對 105 年度合併前十大客戶，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證明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其他事項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2,062	21	\$ 460,858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5	-	3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	137,735	7	22,2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2	-	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13,026	21	512,333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32,842	2	32,8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8	-	5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253,378	13	325,86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十五）	23,719	1	23,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077</u>	<u>65</u>	<u>1,377,682</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一）	11,500	-	1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7,893	5	115,57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415,204	21	473,71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八）	100,762	5	108,6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4,792	2	33,899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	31,545	2	35,5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76	-	1,3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2,972</u>	<u>35</u>	<u>782,753</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86,049</u>	<u>100</u>	<u>\$2,160,4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92,169	10	\$ 229,775	11
2150	應付票據	1,523	-	2,477	-
2170	應付帳款	361,576	18	436,158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1,492	3	49,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32	-	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0	-	7,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0,502</u>	<u>31</u>	<u>725,54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50,127	2	37,08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5,152	1	16,0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5,921	-	6,6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21	-	2,7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121</u>	<u>3</u>	<u>62,5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84,623</u>	<u>34</u>	<u>788,104</u>	<u>36</u>
	權 益				
3100	股 本	<u>1,127,192</u>	<u>57</u>	<u>1,127,192</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u>226,697</u>	<u>11</u>	<u>226,697</u>	<u>11</u>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2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793	11	220,793	10
3350	待彌補虧損	(255,752)	(13)	(257,892)	(12)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u>(11,373)</u>	<u>-</u>	<u>(13,513)</u>	<u>(1)</u>
3400	其他權益	(41,090)	(2)	31,955	2
3XXX	權益淨額	<u>1,301,426</u>	<u>66</u>	<u>1,372,331</u>	<u>6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986,049</u>	<u>100</u>	<u>\$2,160,4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740,588	100	\$2,097,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一）	<u>1,517,832</u>	<u>87</u>	<u>2,010,799</u>	<u>96</u>
5950	營業毛利	<u>222,756</u>	<u>13</u>	<u>87,15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1,548	3	59,881	3
6200	管理費用	118,105	7	118,010	6
6300	研發費用	<u>51,750</u>	<u>3</u>	<u>50,28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403</u>	<u>13</u>	<u>228,172</u>	<u>11</u>
6900	營業損失	(<u>8,647</u>)	<u>-</u>	(<u>141,02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14,025	1	27,2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一）	15,397	1	7,1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603</u>)	<u>-</u>	(<u>1,621</u>)	<u>-</u>
7510	財務成本	(<u>5,370</u>)	(<u>1</u>)	(<u>4,3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449</u>	<u>1</u>	<u>28,45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4,802	1	(\$ 112,571)	(5)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11,857)	(1)	6,106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2,945	-	(106,46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	-	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069)	(4)	(36,96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	-	(28)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850)	(4)	(37,23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70,905)	(4)	(\$ 143,703)	(7)
	每股純益 (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03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九)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九)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 積 虧 損) 特別盈餘公積	(附 註 十 九)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十 九)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權 益 淨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151,184)	\$ 93,195	\$ 69,258	(\$ 308)	\$ 68,950	\$1,516,03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06,465)	(106,465)	-	-	-	(106,465)
D3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	-	-	-	-	(243)	(243)	(36,967)	(28)	(36,995)	(37,23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6,708)	(106,708)	(36,967)	(28)	(36,995)	(143,7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257,892)	(13,513)	32,291	(336)	31,955	1,372,33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2,945	2,945	-	-	-	2,94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05)	(805)	(73,069)	24	(73,045)	(73,85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	-	-	2,140	2,140	(73,069)	24	(73,045)	(70,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255,752)	(\$ 11,373)	(\$ 40,778)	(\$ 312)	(\$ 41,090)	\$1,301,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4,802	(\$ 112,5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145	68,292
A20200	攤銷費用	222	2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252)	4,801
A20900	財務成本	5,370	4,365
A21200	利息收入	(4,350)	(4,738)
A21300	股利收入	(1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603	1,6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78	(2,016)
A227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2,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 升利益）	(6,606)	19,60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530)	4,30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64	1,005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126	4,783
A31150	應收帳款	108,344	(395)
A31180	其他金融資產	98	260
A31200	存 貨	93,001	(31,4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6	17,754
A32130	應付票據	(954)	842
A32150	應付帳款	(74,718)	64,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975	(8,0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1)	(3,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5)	2,735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44	(3,5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8,359	28,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70)	(\$ 3,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79)	(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110</u>	<u>24,5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9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436)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8,0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39)	(24,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1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	(1,5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1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50	4,7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265)</u>	<u>44,9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37,062)	(6,5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3)	6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805)</u>	<u>(5,8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836)</u>	<u>(47,0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8,796)	16,6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0,858</u>	<u>444,2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062</u>	<u>\$ 460,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與截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下半年接獲新產品訂單，致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另該新產品之銷貨對象皆為新客戶，亦使 105 年度前十大客戶異動，考量營業收入金額、產品組合及往來客戶皆較 104 年度顯著變動，因此將 105 年度新產品收入認列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此外公司部分客戶係採配送倉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考量 105 年度期末前後存在金額重大之交易，因此著重 105 年度接近期末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綜上所述，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與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並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六。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發生及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 105 年度新進前十大客戶，確認是否皆已經過徵信程序並建立客戶資料管理檔，且後續訂單之受理依各客戶之信用額度辦理。
3. 針對 105 年度新增產品及客戶進行了解，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有無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是否無經常性或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情事。
4. 針對 105 年度前十大客戶，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及全年交易金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5.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外部證明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635	5	\$ 80,43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5	-	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32	-	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314,378	17	234,755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53,868	3	52,98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7	-	5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74,550	4	48,4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88	-	2,3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2,333</u>	<u>29</u>	<u>419,238</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七）	11,500	1	14,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05,371	59	1,223,604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122,883	7	114,39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四）	74,274	4	75,59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6,684	-	6,739	-
1990	存出保證金	155	-	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20,867</u>	<u>71</u>	<u>1,434,558</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873,200</u>	<u>100</u>	<u>\$1,853,79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23	-	\$ 2,403	-
2170	應付帳款	63,718	3	20,7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75,167	20	340,775	1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1,603	1	9,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	-	5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5	-	1,2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2,576</u>	<u>24</u>	<u>375,14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50,107	3	37,08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四）	15,152	1	16,03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二十）	53,939	3	53,19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9,198</u>	<u>7</u>	<u>106,32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571,774</u>	<u>31</u>	<u>481,465</u>	<u>2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192	60	1,127,192	61
3200	資本公積	226,697	12	226,697	12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586	1	23,5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793	12	220,793	12
3350	待彌補虧損	(255,752)	(14)	(257,892)	(14)
3300	累積虧損合計	(11,373)	(1)	(13,513)	(1)
3400	其他權益	(41,090)	(2)	31,955	2
3XXX	權益淨額	<u>1,301,426</u>	<u>69</u>	<u>1,372,331</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873,200</u>	<u>100</u>	<u>\$1,853,7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855,559	100	\$ 53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u>825,614</u>	<u>97</u>	<u>489,694</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29,945</u>	<u>3</u>	<u>45,512</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036	3	25,761	5
6200	管理費用	40,582	5	38,724	7
6300	研發費用	<u>27,391</u>	<u>3</u>	<u>24,2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009</u>	<u>11</u>	<u>88,731</u>	<u>17</u>
6900	營業損失	(<u>68,064</u>)	(<u>8</u>)	(<u>43,21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0,389	1	11,5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及十七）	(<u>2,717</u>)	-	(<u>1,158</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76,577</u>	<u>9</u>	(<u>81,706</u>)	(<u>1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249</u>	<u>10</u>	(<u>71,317</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損）	16,185	2	(<u>114,536</u>)	(<u>2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八）	(<u>13,240</u>)	(<u>2</u>)	<u>8,0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945</u>	<u>-</u>	(<u>106,465</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70)	-	(\$ 293)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65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069)	(8)	(36,967)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24	-	(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3,850)	(8)	(37,238)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70,905)	(8)	(\$ 143,703)	(27)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03		(\$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五)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十 五)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151,184)	\$ 93,195	\$ 69,258	(\$ 308)	\$ 68,950	\$1,516,034
D1	104 年度 淨 損	-	-	-	-	(106,465)	(106,465)	-	-	-	(106,465)
D3	104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43)	(243)	(36,967)	(28)	(36,995)	(37,238)
D5	104 年度 綜合損益淨額	-	-	-	-	(106,708)	(106,708)	(36,967)	(28)	(36,995)	(143,7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92	226,697	23,586	220,793	(257,892)	(13,513)	32,291	(336)	31,955	1,372,331
D1	105 年度 淨 利	-	-	-	-	2,945	2,945	-	-	-	2,945
D3	105 年度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5)	(805)	(73,069)	24	(73,045)	(73,850)
D5	105 年度 綜合損益淨額	-	-	-	-	2,140	2,140	(73,069)	24	(73,045)	(70,90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192	\$ 226,697	\$ 23,586	\$ 220,793	(\$ 255,752)	(\$ 11,373)	(\$ 40,778)	(\$ 312)	(\$ 41,090)	\$1,301,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6,185	(\$ 114,5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50	7,0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7	(1,436)
A21200	利息收入	(86)	(1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577)	81,70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68	(26,65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01	3,22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3)	1,201
A31150	應收帳款	(74,486)	(47,5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	-
A31200	存 貨	(26,448)	10,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1)	(499)
A32130	應付票據	(880)	768
A32150	應付帳款	69,948	(7,7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9	1,547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51)	(3,6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1)	5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60)	(95,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21)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129,1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26)	(6,9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84)	(\$ 2,0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6	1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7,236</u>	<u>(8,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u>-</u>	<u>(4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22</u>	<u>32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98	(104,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80,437</u>	<u>184,58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6,635</u>	<u>\$ 80,4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煌



經理人：吳家鑫



會計主管：朱美珍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 損 撥 補 表
一〇五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57,892,04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4,847)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58,696,891)	
加：本期淨利		2,945,0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55,751,876)	

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營業收入	\$ 855,558,683	
營業成本	(825,614,241)	
營業毛利	29,944,442	
營業費用	(98,009,293)	
營業損失	(68,064,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249,575	
稅前淨利	16,184,724	
所得稅費用	(13,239,709)	
本年度淨利	\$ 2,945,01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258,696,891)	
加：本年度淨利	2,945,01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55,751,876)	

*公司本年度稅前淨利尚不足彌補累積虧損，是以依章程不擬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附件五、『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6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依金管會105年07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3519號函修訂。

22 之 1	無	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依金管會 105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50023519 號函增訂。
27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藉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金管會 105 年 0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 第 1050023519 號函修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定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增訂部分條文。
第十三之一條	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定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訂公司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 理 字 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 字 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定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訂部分條文。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增訂此相關辦法。
十二	本條新增	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依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定應採行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修訂部分條文。
十三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二條項次異動。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3 條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3 條略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後略。	依金管會105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十一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3 項略 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十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3 項略 4 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05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九	九、關係人交易交易之處理程序 1 項略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九、關係人交易交易之處理程序 1 項略。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後略。	依金管會 105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 發 字 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十三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後略。	十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A.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後略。	依金管會 105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 發 字 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十四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F.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3、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	依金管會 105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 發 字 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
----	--	--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後項全略	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F 略 (八)、(九)項次異動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 3、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後項全略	
--	--	---	--

附錄一、公司章程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

- 一、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四、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八、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三、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五、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十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三十、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三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交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樣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或其代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並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2%為員工酬勞、1%~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員工分配酬勞及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

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提撥10%~100%，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為十分鐘)，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

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

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六、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6.03.22 董事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二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別設置投票箱。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二、股東得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今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27,192,5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2,719,25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800,00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已符合法定成數，明細如下：

單位：股數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種 類	股數	持股比例	種 類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文煌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5,852,901	5.19%	普通股	5,852,901	5.19%
董 事	陳柏壽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2,513,741	2.23%	普通股	2,513,741	2.23%
董 事	陳碧華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663,604	0.59%	普通股	663,604	0.59%
董 事	吳家鑫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2,198,515	1.95%	普通股	2,198,515	1.95%
董 事	劉禹豪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703,012	0.62%	普通股	583,012	0.52%
獨立董事	楊懷圻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游忠慶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董事持股合計及比率					11,931,773	10.58%		11,811,773	10.48%
監 察 人	林進燈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2,025,941	1.80%	普通股	2,025,941	1.80%
監 察 人	陳秋香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885,923	0.79%	普通股	885,923	0.79%
監 察 人	游文人	105.06.13	3 年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率					2,911,864	2.59%		2,911,864	2.59%